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批准〔2022〕33号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州工业园区星小阅教育培训中心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地址变更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为：

办学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沈浒路 535 号新未来花园 19 幢 201 室 变更为 苏州工业园区和众街 58 号星汇生活广场 2 层 13 号商铺

接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到园区民政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银行等部门变更相关手续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8月10日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8月10日印发